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2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2 年 2 月 22 日第 621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9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102 年 3 月 4 日國內汽、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0.6 及 0.7 元。

(四)102 年度辦理閒置資產標售案。

(五)101 年 12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09 件。

(六)102 年 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檢核報告。

(七)第 621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金鶯山加盟站積欠油款，逾清償期 2 年且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計新台幣 39 萬 6382 元整，擬轉銷為呆帳，提請核議。

說明：

一、金鶯山站於 90 年 5 月發生積欠油款情形後，台中營業處即積極向該站追討欠款，至 91 年 1 月 29 日止，共計追回欠款 1146 萬 7977 元，尚欠油款 41 萬 1382 元。91 年 5 月委請律師向法院遞送民事起訴狀，經法院調解應分 12 期攤還，惟該站僅於 91 年 10 月 16 日匯入 1 萬 5000 元，剩餘欠款 39 萬 6382 元(含利息)不再付款，於 91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站之 3 筆土地經拍賣後仍不足清償債權，95 年 8 月 8 日由南投地院發給債權憑證。該處

於 96 年至 101 年期間，每年向國稅局查調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均查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

- 二、本案呆帳發生主要原因，係當時考量國內油品市場競爭，訂約時給予 20% 無擔保賒銷、加盟站延遲繳款或擔保品不足仍可繼續供油及派車語音訂貨及作業系統設計缺失，致未能有效控管，油品行銷事業部已作檢討並改善。
- 三、本案經油品行銷事業部稽核部門查核，且經檢核室會核並出具查核報告，認定仍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本案有疏失部分，已予主管張瑞旗經理申誠處分。
- 四、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依規定經積極清理，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擬轉銷為呆帳。另依第 8 點規定，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油品行銷事業部業務主管部門於董事會議決後 1 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檢查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經查核與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各項交

易循環及重要控制作業等大抵均能依相關規定辦理，實地查核摘要報告均陳報各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整體評估表亦將內控自行檢查之考核結果充分揭露以反映事實，另該等資訊亦已在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各項內部控制應屬有效，足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三大目標（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之達成。

三、本公司各單位(含事業部)及總公司各處室經自行檢查結果，均出具該單位之「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達其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足以合理確保其內控三大目標之達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101 年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表」中，針對各組成要素所陳述之改善措施應再補強其具體作為後送各董事、監察人參考。

(三)案由：本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小城段地號 119、121、122、123、130、131、160 等 7 筆持分 250/1400 之土地，擬租予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租期 2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保二總隊前因配合安坑一號道路開闢，為辦理復舊該總隊安康訓練中心大門、警衛室等，前報奉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06 次董事會通過租用小城段 121、122、123 等 3 筆地號土地計 175.35 平方公尺，自 102 年起擬依原訂契約增租小城段 119、130、131、160 等 4 筆地號土地共計 7 筆，面積 8395 平方公尺，本公司持分 1499.11 平方公尺。

二、本案其他土地共同持有人台電、台糖及台肥公司皆同意出租，建請同意出租。

三、本案為新訂土地出租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支應 10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77 億元，並請同意經理部門依核定之發行條件於年度內視資金市場供需分次辦理，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長期債務舉借可用預算新台幣 572 億元，預計分別依公司債 277 億元以及銀行長借 295 億元辦理。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期限：5 至 10 年。

(二)還本付息：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本金則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三)募集方式：採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發行。

三、公司債發行及報備，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情形報告股東會。」由於本公司為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故公司債發行情形將於年度結束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針對財務結構惡化情形，請速依第 621 次董事會決議提出

改善方案。

(五)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賒銷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目前規定，賒銷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原則，惟因國際油價持續高漲及擴增外銷量，本公司各單位賒銷實績自 94 年 409 億元大幅上升至 101 年 685 億元；另因本公司淨值自 97 年 3356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43 億元，102 年實施 IFRS，期初淨值降至 2268 億元，102 年賒銷總額限額下降至僅餘約 450 億元。
- 二、修訂重點為提高賒銷總額為年度期初淨值之 30%，另就超額部分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在淨值 10% 內管控。
- 三、本案依本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20 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惟應加強賒銷作業之控管，降低呆帳風險。

(六)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本公司檢核室總檢核職務，在接任人選未核派前，暫由該室十三等稽核師黃琬玲代理。
- 2、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公司下屆董事長職務推薦鄭金鈴女士擔任。
- 3、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公司下屆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職務，推薦由經濟部國營會組長何華勳、工業局科長郭肇中及環能海運公司董事長姚坤泰等 3 人兼任。